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1號

再 審原 告　徐志宏

再 審被 告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　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代　表　人　賈立民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被告○○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（下稱第六分局）之代表人於再審原告起訴後，由蔡元戎變更為賈立民，並經變更後之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。」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再審原告主張本院民國111年10月7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判決（下稱前再審確定判決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依前述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行說明。

三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按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

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第283條規定所再為準用。是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應依上揭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，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再審原告就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；或僅指明所提起再審之判決前各程序所為裁判，有如何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其所提起再審之判決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，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，其提起再審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；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，對之縱有爭執，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，而據為再審之理由。

四、緣再審原告於107年4月23日15時38分許，駕駛所有號牌MLQ-781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○○市○○○路玉門路口時，有「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」之違規行為，經再審被告第六分局員警○○市警交字第GAH35065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逕行舉發，嗣再審被告○○市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交通事件裁決處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0條第2項第3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之規定，以107年7月9○○市裁字第68-GAH350659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。再審原告不服，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，並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，合併請求上開再審被告各賠償3萬元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07年度交字第248號、107年度簡字第82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。再審原告不服，均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交上字第6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5號判決分別廢棄上揭判決，並發回原審更為審理。嗣臺中地院合併以

108年度簡更一字第3號、108年度交更一字第2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交上字第27號、109年度簡上字第8號判決分別廢棄上開判決，發回原審更為審理。再經臺中地院109年度簡更二字第3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（109年度交上字第27號廢棄發回部分，臺中地院另分109年度交更二字第4號並予簽結），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7號判決廢棄發回，嗣經臺中地院以110年度簡更三字第5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。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9號判決（下稱前訴訟確定判決）駁回確定。再審原告對前訴訟確定判決不服，提起再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。再審原告仍不服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

五、再審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㈠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及110年度徵字第2號裁定，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交通事件的處罰可分為「舉發」與「裁決」兩道程序，類如檢察官之偵結起訴、法院之裁判，類比行政程序為地方或中央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、訴願決定。準此，107年7月9日再審被告交通事件裁決處作成之原處分性質應類如訴願決定書，依據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件被告應為再審被告交通事件裁決處，再審原告將再審被告第六分局並列為被告，臺中地院行政訴訟庭法官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21條規定訂期限命其補正。又再審被告交通事件裁決處及第六分局均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記載機關法定代理人、管理人、訴訟代理人等之年籍資料等，法官亦未命其補正。皆有法規適用不當之情形。

㈡次關於再審被告交通事件裁決處所委任之具律師身分之訴訟代理人，是否有律師法所列舉之業務不正行為俟律師公會提交決議後再議。且歷審法官所認定之事實應屬再審被告交通

事件裁決處於行政程序中所認定之事實，並非訴訟之事實，且於歷次言詞辯論中亦未行行政訴訟法第123條規定之法定程序，行政訴訟法亦無一造辯論之規定等語，並聲明：原確定判決及歷審判決廢棄。

六、再審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再審被告交通事件裁決處：

1.再審原告於107年10月9日行政訴訟起訴狀合併提起國家賠償之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2項、同法第237條之6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與請求損害賠償（國家賠償）事件，不得割裂各自獨立為審理，此經臺中地院於109年度簡更二字第3號判決中指明，並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之。再審原告主張第一審法院未按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規定命補正，有法規適用不當或裁判不適用法規之情，並無理由。

2.再審原告有關訴訟代理人委任疑義之主張，與其在前次再審之訴主張相同，此經前再審判決准駁在案。是再審原告復以同一事由對前再審判決提起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4條之1規定，應屬不合法等語，並聲明：再審之訴駁回。

㈡再審被告第六分局：

經調查相關違規佐證資料，再審被告第六分局所屬員警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1、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製單舉發，舉發過程、違規事實及適用法條並無違誤等語，並聲明：再審之訴駁回。

七、經核再審原告於再審書狀內所陳各節，均係對前訴訟程序有所爭執，惟對於原確定判決以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，而駁回其再審之訴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提起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再審原告對原

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